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资源库与混合式教学平台 暨“智慧职教”系统使用权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CXY-2021-12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5月26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教学资源库与混合式教学平台暨“智慧职教”系统建设，并支付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协助甲方进行此项目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教学资源库与混合式教学平台使用权暨“智慧职教”系统使用权，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服务时间

签约合同总价为¥720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一年（按12个月计）费用为¥240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服务起止时间及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开通和提供教学资源库及混合式教学平台暨“智慧职教”系统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定制开发部分。服务期暨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按36个月计）。费用一年（按12个月计）一付。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 系统对大量用户访问，并发量大，应用系统应能够7x24小时连续不间断



稳定工作，简单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4 秒，复杂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6 秒，统计汇总查询不超过 8 秒。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加，软件系统性能应随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不变：

2. 网页使用 B/S 结构，支持主流浏览器，包括 IE9 以上的所有版本，Chrome，Firefox，Safari 等浏览器的所有版本，也包括以 IE9 以上内核为基础的 360 之类的浏览器；

3. 采用主流先进的互联网技术架构；

4. 移动端支持 Android、IOS 移动端浏览器（实现网页自适应）方式访问系统；

5. 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各系统模块间相对独立，接口清晰，内部的业务流程升级和改造与其它模块无关，保证各模块之间的低耦合性；

6. 系统具有良好的交互操作界面。对不同应用群体均能方便操作使用，不同的应用功能具有统一相似的使用界面和操作方法。系统预设各种参数，用户可灵活调整；用户进入界面时，可根据工作性质实现界面的可定制化管理，可方便地进行各种应用操作。系统管理简单、方便，易于配置。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115）；（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六条 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费用按年支付；在合同有效内，新的一年或新的一个 12 个月计费周期开始后，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付当年费用的 50%，该年（该周期的 12 个月）合同期满后付合同价（中标价）的剩余 5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没收全部服务保证金。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
2. 按合同约定需配合乙方工作的，积极履行配合义务。

(二) 乙方义务

1. 对合同价款专款专用。
2.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交付工作成果。

第九条 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必备的条件

(1) 服务成果应根据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指标升级或调整，及时进行产品的免费升级；(2) 乙方提供平台云服务，甲方不再购买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3) 乙方按甲方需要进行免费的技术改造或对接，对接内容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2. 安装验收的标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开通和提供教学资源库及混合式教学平台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定制开发部分；(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一个年度按 12 个月计的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出具该服务期内的平台使用报告，使用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即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服务

1. 甲方应及时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甲方的使用人员协助配合；
2. 按需提供面对面的集中培训；提供线上与线下师生使用培训，提供 7*24 小时网络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
3.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十一条 权益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合同标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为处理相关事项产生的律师费）。

第十二条 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不得将甲方相关的资料及技术细节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雷学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田仁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1.5.26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56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田仁

电话：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

电 话：

